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中,常州朗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0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0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朗脉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海朗脉(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海朗脉	18,000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不同时间点各自的最大担保金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公司审议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上海朗脉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朗脉洁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洁净化”)因其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上海朗脉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朗脉智能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脉智能”)因其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上海朗脉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朗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流体”)因其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二)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上海朗脉拟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常州洁净化向江苏银行申请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上海朗脉拟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朗脉智能向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600万元;上海朗脉和常州流体的少数股东南京三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泰”)拟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常州流体向江苏银行申请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按比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500万元,其中上海朗脉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额度为255万元。

近日,上海朗脉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朗脉洁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宏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从事洁净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洁净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常州流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22,195.50	23,236.05
负债总额(万元)	11,390.26	12,739.77
净资产(万元)	10,805.23	10,496.2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9,600.54	5,501.48
利润总额(万元)	-1,767.42	-337.12
净利润(万元)	-1,864.18	-338.95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常州朗脉洁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朗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脉直接持有常州朗脉洁净化技术有限公司99.1667%的股份,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朗脉智能间接持有常州朗脉洁净化技术有限公司0.8333%的股份。
(二)上海朗脉智能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集集路168号1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徐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7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朗脉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9,287.36	7,444.54
负债总额(万元)	5,547.93	2,618.24
净资产(万元)	3,739.43	4,826.3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6,481.00	9,612.47
利润总额(万元)	1,357.34	1,241.63
净利润(万元)	1,263.08	1,086.87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朗脉智能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上海朗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脉智能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朗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朗脉直接持有上海朗脉智能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三)常州朗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秦虎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30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7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共募集资金98,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3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7,564.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中介机构费用、律师费、印花税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9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联赢激光华东生产基地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5,379.12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50,308.00	37,344.63
2.1	高精精密激光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37,623.00	28,008.47
2.2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685.00	9,336.16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568.83
	合计	125,477.00	97,292.58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1	联赢激光华东生产基地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5,379.12	35,372.83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50,308.00	37,344.63	33,416.56
2.1	高精精密激光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37,623.00	28,008.47	28,738.28
2.2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685.00	9,336.16	4,678.28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568.83	24,833.16
	合计	125,477.00	97,292.58	93,622.55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在账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银行账户	金额	备注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62,853.7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8,746,551.49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关于股票解押情况的告知》(以下简称“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押,根据《通知》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20,000,000	4.29%	1.69%	2023-9-28	2026-01-2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1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自公司自2024年5月至今,每月持续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8,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6,649.72万元到8,649.72万元,同比增亏71.12%到92.51%。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500.00万元到-1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5,877.65万元到7,877.65万元,同比增亏55.36%到74.16%。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1,574.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50.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22.3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76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7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提前排产,加强设备维护与维修及车间环境保持,狠抓劳动纪律,提升生产效率,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快流感疫苗生产和销售节奏,出货时间较上年同期提前,2025年实际销售收入约11,200万元,较上年有一定幅度增长,但基于以下原因,公司仍然处于亏损状态:
1、报告期内,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项目三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已全部完成入组,并完成了疫苗的接种工作,目前血清正在中检院进行检验,同时,公司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提交上市生产的申请已受理,同步完成了注册检验、标准复核、注册现场核查及GMP符合性检查,目前等待CDE的进一步审评。上述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项目及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项目投入增加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加,对本报告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因设备故障、耗材批间差异等原因部分在产品 and 产成品存在风险,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不再进行上市销售,同时,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有效期为自生产日期起12个月,在每一流感季末,近效期末实现接种的流感病毒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废处理,针对已销售未接种的流感疫苗,经客户申请审批后,可以办理退回,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结合历史退货率等情况,对后期可能发生退货的产品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合计约4,199.9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4,199.9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2、常州流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815.39	1,014.16
负债总额(万元)	1,021.84	1,436.78
净资产(万元)	-206.45	-422.6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895.22	620.85
利润总额(万元)	-344.52	-216.17
净利润(万元)	-346.10	-216.17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常州朗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上海朗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朗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系上海朗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朗脉直接持有常州朗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51%的股份,南京三泰持有常州朗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49%的股份。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朗脉拟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上海朗脉洁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额:为常州洁净化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上海朗脉拟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2、保证人:上海朗脉洁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额:为朗脉智能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约定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履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上海朗脉、南京三泰拟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上海朗脉洁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三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额:上海朗脉常州流体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子公司(朗脉智能、常州洁净化)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朗脉与南京三泰分别持有常州流体51%、49%的股权,上海朗脉与南京三泰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各自担保最高额范围内向常州流体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58,685.13万元,占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9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上海朗脉向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00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43.84万元,占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对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的担保额为46,445.73万元(按相关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之时的资产账面价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及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期末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产品和产成品以及后期可能发生退货的产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部分进行报废处置,合计约4,199.96万元,其中包含2025年前三季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的资产约3,26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具体情况
四价流感疫苗的生产、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产品生产包装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销售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产品有效期为12个月。
2025年,因设备故障、耗材批间差异等原因使部分在产品 and 产成品存在风险,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不再进行上市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部分在产品 and 产成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废处置,未完成报废处置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有效期为自生产日期起12个月,在每一流感季末,近效期末实现接种的流感病毒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废处理,针对已销售未接种的流感疫苗,经客户申请审批后,可以办理退回,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结合历史退货率等情况,对后期可能发生退货的产品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合计约4,199.9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4,199.9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00万元到-27,000万元,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870万元到-26,87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00万元到-2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870万元到-26,87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2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00.00万元到-26,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52.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二、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一是国际贸易环境恶化,特别是个别国家加征关税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业绩大幅度下降造成亏损;
二是公司库存较大,本年度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行相关减值测试,提取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三是受到国家政策影响,关闭了公司自备电厂部分设施,提取了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会陆续全部关闭。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收到其他收益及零星营业外收支共计130余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推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2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00.00万元到-26,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52.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二、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一是国际贸易环境恶化,特别是个别国家加征关税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业绩大幅度下降造成亏损;
二是公司库存较大,本年度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行相关减值测试,提取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三是受到国家政策影响,关闭了公司自备电厂部分设施,提取了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会陆续全部关闭。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收到其他收益及零星营业外收支共计130余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推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